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文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交簡字第12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 10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

「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1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
02 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
03 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
04 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06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文福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我
07 於104年間因酒後騎乘機車而有前案紀錄，我有悔意而無再
08 犯可能，但這次原審量處4個月有期徒刑太重，我經濟負擔
09 太重等語（見交簡上卷第9頁、第54頁），並於本院審理時
10 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部分上訴等語（見簡上字卷第37、53頁），
11 足見上訴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而未對
12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本案並未諭知沒收、
13 保安處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
14 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
15 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原審判決罪刑妥適與否尚屬可
16 分，且不在上訴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17 合先敘明。

18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非屬本
19 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20 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21 由（如附件）。

2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5 指為違法。次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6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7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8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
29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
30 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31 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1 (二)經查，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2 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罪，並審酌被告前於104年間已有酒後駕車遭
04 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再第2次犯本案，且被告遭查獲時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8毫克，違法情節非輕，然念
06 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
07 及其從事服務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有
08 期徒刑4月，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壹日
09 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尚稱妥適，從形式上
10 觀察，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裁量權的
11 情形，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考量被告
12 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求之界
13 限，並無違法、濫權、失當之情形存在，經核於法並無不
14 合。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然原審已有審酌被告
15 所述前開狀況，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所指
16 經濟負擔太重乙節，尚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或以
17 勞動服務代之，尚非本案刑之量定所應予考量者，附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25 法官 涂光慧
26 法官 許凱傑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陳福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113年度交簡字第1284號判決